

验收鉴定书

验收单位: 天韵(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新广州知识城天韵住宅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天韵(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萝岗区农林水利局,穗萝水(2015)20号,2015年4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3月至2019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市冼剑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12月8日）等有关规定，天韵（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主持召开了中新广州知识城天韵住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主体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新广州知识城天韵住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新广州知识城天韵住宅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新广州知识城天韵住宅项目位于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九龙大道西侧。工程总占地面积10.39公顷，均为永久占地。项目红线用地面积为10.39公顷，均为规划建设用地。主要建设内容为32层住宅塔楼3栋、31层住宅塔楼2栋、24层住宅塔楼2栋、23层住宅塔楼13栋、21层住宅塔楼2栋、20层住宅塔楼2栋、3层住宅楼2排、2层商业配套建筑1栋、2层公建配套1栋，3层幼儿园1栋、3个水体及道路系统、绿地系统、市政公用等公建配

套设施。项目设置地下室 2 层。工程总投资 1065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9800 万元。本项目于 2013 年 3 月开工，2019 年 4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4 月 15 日，广州市萝岗区农林水利局以穗萝水〔2015〕20 号文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47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了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中新广州知识城天韵住宅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施工期间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各项措施运行良好，发挥了水土保持作用，土壤流失量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建设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到位。六项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值。

建设单位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认真履行了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落实到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于 2019 年 6 月提交了《中新广州知识城天韵住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主要结论为：雨水管道 3930 米，土地整治 3.05 公顷，浆砌石截水沟 173 米，混凝土排水沟 156 米，园林绿化 3.28 公顷，

临时沉沙池 2 座，基坑截水沟 1100 米，基坑排水沟 1125 米，集水井 14 座，临时排水沟 1570 米，洗车池 1 座，彩条布覆盖 600 平方米。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907.9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413.16 万元，植物措施 441.26 万元，临时措施 31.32 万元，独立费用 18.4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76 万元。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7%，林草覆盖率为 31.6%。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目标值。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能够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积极落实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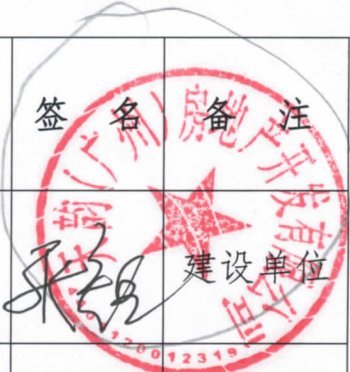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组 长		天韵（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组 员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沈晓峰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沈晓峰	监测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俊久	监理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建平	施工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项目经理	刘奇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莹	设计单位
		广州市冼剑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	黄莹	

（红章）

